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1-4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12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长陈代华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序号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八章 监事会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节 监事会
1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2021-42号公告。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陈代华、储昭武、张财广、张云栋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胡俞越、李明、张成思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胡俞越、宋建波、周清杰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名董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提名上述7人(不包括本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2021-42号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建波、周清杰将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公司对宋建波、周清杰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3、关于修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42号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陈代华,男,58岁,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储昭武,男,56岁,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古生物与地层学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建筑工程总承包部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张财广,男,59岁,毕业于美国西海岸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会计师职称,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部长、经理助理、北京城建中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云栋,男,43岁,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城建土木工程总承包部财务部常务副部长、部长,现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银行办公室主任。

胡俞越,男,60岁,毕业于南京大学,大学文化程度,教授,现任北京工商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商业史学会副会长,中国期货业协会研究发展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董委员会委员,中国市场学会金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首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工商管理学会理事等,并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明,男,54岁,毕业于财政部科研所,博士,会计学博导,现就职于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张成思,男,46岁,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博士,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投资与房地产研究所所长。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1-4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12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3名监事,实到3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玉喜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杨玉喜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另有2名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2021-42号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杨玉喜,男,57岁,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系,大学文化程度,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1-4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8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九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8日

至2021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选举陈代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储昭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张财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张云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胡俞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张成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选举杨玉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40、2021-41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6	城建发展	2021/7/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4、登记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82275598

(2)传真:010-82275598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1、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陈代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储昭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3	选举张财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4	选举张云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胡俞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张成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杨玉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提交披露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原公告中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第(二)项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相关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陈竞宏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自华达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华达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本人在华达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更正后:

陈竞宏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自华达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也不由华达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华达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自华达科技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华达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禁售期满后,本人在华达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 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20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曾用名“浙江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募集资金20,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号)同意,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333,334股,每股发行价格10.19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22,396,673.46元,扣除发行费用80,331,479.1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42,065,194.2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77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3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5,826.26	61,142.3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85.01	15,285.01
总计		81,111.27	76,427.33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潮路15号

法定代表人:葛文志

注册资本:增资前50,800万元,增资后70,8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5G通信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9,507.09万元,净资产为51,208.56万元,2021年1-3月实现净利润835.9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2021年7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美迪凯光学半导体增资,其中人民币19,714.99万元用于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人民币285.01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增资,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将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800.00万元增至70,8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增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21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成都地建	是	50,000,000	26.58%	12.45%	否	否	2021年7月9日	2023年7月9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0,000,000	26.58%	12.45%	–	–	–	–	–	–

注:上表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1年7月9日收盘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总股本数(401,702,25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成都地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成都地建	188,100,000	46.83%	30,014,622	80,014,622	42.54%	19.92%	–	–	–	–
游洪涛	78,300,000	19.49%	12,863,410	12,863,410	16.43%	3.2%	–	–	–	–
王瑛	39,600,000	9.86%	–	–	–	–	–	–	–	–
合计	306,000,000	76.18%	42,878,032	92,878,032	30.35%	23.12%	–	–	–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游谊竹、游洪涛、王瑛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是游谊竹先生间接持股控制的企业,游谊竹、游洪涛、王瑛及成都地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18%,累计质押股份92,878,032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35%,占公司总股本的23.12%。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成都地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控股”)持有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464,908,884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20.32%;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隆投资”)持有桐昆股份225,207,402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9.84%。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桐昆控股累计质押公司0股股份;盛隆投资累计质押公司0股股份。控股股东桐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盛隆投资、陈士良先生均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桐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盛隆投资的书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0,000,000	1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5%	6.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	0.61%
解质时间	2021年7月9日	2021年7月9日
持股数量	464,908,884股	225,207,402
持股比例	20.32%	9.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2、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资金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桐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桐昆控股	464,908,884	20.32	30,000,000	0	0	0	0	0	0	0
盛隆投资	225,207,402	9.84	14,000,000	0	0	0	0	0	0	0
陈士良	106,647,464	4.6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96,763,750	34.82	44,000,000	0	0	0	0	0	0	0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报备文件:

1、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000万元至63,000万元,同比增加108.90%至123.06%。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000万元至60,500万元,同比增加136.98%至151.5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000万元至6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0,756.95万元至34,756.95万元,同比增加108.90%至123.06%。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000万元至60,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2,947.82万元至36,447.82万元,同比增加136.98%至151.54%。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243.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052.18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上一期可转债项目所形成的年产22万吨高档纸基功能材料募投项目中的哲丰PM5、PM6、PM7和PM8项目已分别在2020年8月至2021年5月期间内陆续投产,专业生产高毛利纸基功能类材料,并已经实现稳定销售。河南基地PM7和PM8项目已分别于2021年1月和3月顺利投产,并同样得到充分的产能释放。公司利用自身高柔性化生产的特点,积极调整产品业务结构,从而使得公司SKU在2021年得到进一步优化,高毛利产品产能逐渐增加的同时低毛利产品产能逐渐得到控制,产品灵活性和市场适应性大幅度增强,纸基功能材料行业综合规模效益逐渐凸显。

(二)公司积极开展高性能纸基功能材料的研发工作和拓展新兴市场,把握和引领消费市场的发展趋势,并重点开发战略性的价值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和高价值行业领军客户的全方位战略性合作,为后续的进一步合作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公司积极落实成本优化,从采购成本、生产成本等多方面进行了控制,并对原材料成本进行了有效的市场传导,提升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